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故宿舍责任批单（CB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其雇佣期间因下列情形而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它书面协议需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主保单以其中所载的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出资租赁，并已提供详细地址的宿舍中发生意外事故。

若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已在本保险合同其他赔偿项目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批单项下的保险赔偿。

除本批单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不变。